

#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2

2004

中国政法大学

#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主办 2004年6月 第2期(总第56期) 季刊

## 目 录

### 本刊专稿

改革创新,建立研究型研究生教育新体制

朱 勇 (1)

### 法 学 教 育

21世纪法学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的重新定位 王凤珍 (8)

在高等法学教育中法律语言教育的重要性 肖宝华 (11)

我国高校法学专业宪法教育现状分析 戴激涛 (14)

司法教育中模拟法庭的两种模式和三种方法

迪安·J·史贝德(周若男/孟琼瑶译) (18)

试论法律职业伦理教育 陈 宜 (22)

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转型 于建营 (27)

关于法学精品教材建设的思考 布仁·巴图 (33)

南非法学教育的架构 [南非]约翰·卡布雷斯(梁 涛译) (36)

主 管:中国政法大学  
主 办: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  
主 编:朱 勇  
副主编:曹义孙  
责 编:刘 彬 吉嘉伍  
何生根 王景群  
编 辑:《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编辑部  
地 址:北京昌平府学路 27 号  
邮 编:102249  
邮 箱:laweducation@yahoo.com.cn  
hesg2003@hotmail.com  
电 话:(010)69745577 转 4552  
传 真:(010)69726094  
准印证:京内资准字 1999-L0753 号  
印 刷:北京市海淀区空研印刷厂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 校、院(系)领导论坛

- 法学素质教育的目标与手段 ..... 霍存福 何志鹏(40)

## 中国政法大学教改立项

- 法理学教学与考试模式改革的报告摘要 ..... 舒国滢(44)  
《法律职业伦理》课教学方法的实施 ..... 马宏俊(46)

## 理论与实践探讨

- 复归存在,倡导理解——试论教育本质研究的“本质化”现象 ..... 胡炳仙(49)

## 热点透视

-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高等教育的发展 ..... 孔晓明(52)

## 百花园

- 美国远程高等教育的办学特色及发展动因 ..... 吴洁(54)  
一流大学竞争力建设研究 ..... 肖宝兴(57)

## 人 物

马怀德(封二)

##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研讨会

(封三)

# 法学素质教育的目标与手段

霍存福 何志鹏

吉林大学法学院

素质教育是一个国内教育界共同关心的问题。如果我们放开眼界，就会发现实际上世界各国也都在考虑教育方法乃至体制的改革，追寻最为完美的教育模式。更进一步说，如何能使教育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是自古以来人们就一直关心和思考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提出“素质教育”这一目标是符合现代教育发展的趋势的。问题就在于，如何使素质教育真正落到实处，如何在不同的教育层面、教育环节贯彻素质教育的方针。这既需要我们深入把握素质教育的本质和目的，更需要我们对于教育本身的规律有明确的认识。以此论之，素质教育的制度化、生活化、正常化、经常化、日常化才是最重要的。本文对于作为高等教育一部分的法学教育如何确立素质教育的内容、贯彻素质教育的意义进行简单的阐述；对于落实素质教育的手段略抒短见，企盼专家批评指正。

## 一、高等教育中的素质教育定位

从中国教育的现状来看，素质教育的关键在于中小学阶段。中小学教育既应当使学生掌握足够的知识，也应当培养起健康的身体和心理素质，更应该让孩子像孩子一样生活。现在国家教育部门“减负”的号召很具有吸引力，但是具体措施尚未落到实处，而且有一些做法事与愿违。所以，如何改变应试教育使学生疲于应付的局面，如何在中小学阶段贯彻素质教育的目标，是中国教育的当务之急，是雪中送炭。<sup>①</sup>

在进入大学之后，学生的身体状况、思想倾向、学习习惯、知识结构、兴趣取向基本上已经具备了固定的形态，在这个时候进行素质教育起到的作用远远不如中小学；而且从我国高等教育百年的发展来看，一直是很注重素质教育的，高等教育的现状与素质教育要求的差距远不像中小学那么大，所以高校中的素质教育只是锦上添花。

当然，并不因为素质教育的重头戏在中小学就使高等教育推卸了素质教育的责任，也不因为中小学素质教育对受教育者的人生路向具有关键意义就使高等教育中的素质教育失去了价值。一般而言，学生自中学进入大学都经历了学习环境、生活方式和情感模式的大转变，<sup>②</sup> 抓住这个机会，对学生进行全面的素质教育仍然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对其日后的工作、生活具有关键意义的。

## 二、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素质培养范围

高等教育不再是普及性教育，而是具有一定专业的教育，所以在高等教育中的素质培养也相应地分为两个部分：普遍素质和专业素质。法学教育作为高等教育的一部分，也应当在普遍素质和专业素质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 (一) 普遍素质教育

这一部分是指包括人文社会领域的基本知识、自然科学领域基本常识和体质健康的教育，是中学全面教育的继续。西方大学建立之初，讲究人文七科的教育，<sup>③</sup> 现在很多国外的大学仍然十分重视“自由教育”或称“通识教育”(liberal education)，根据政治哲学学者列奥·施特劳斯的认识，这是在文化之中或朝向文化的教育，它使人们具备在法治社会生存与交流的基本能力，其成品是一个文化的人。<sup>④</sup> 普遍素质教育给予这些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应有的基本素质，所以我们的高等教育应当给学习者奠定这样一个基础。现在，在中国法学教育框架内可行的普遍素质教育内容包括音乐、文学、美术、影视艺术方面的基本知识和体育、口才方面的基本能力。

### (二) 专业素质教育

这一部分是指在专业分科非常复杂、日益细化的背景下，对于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所必备的共同基本知识、基本

① 实际上，我国近年来很多关于素质教育的党和国家文件都是直接针对中小学做出的；很多国家领导人和教育部门领导谈论素质教育时也主要是面对中小学的素质教育。

② 宏观判断，能够影响一个完全经历学生时代的人的转折点大体上有三个：自学龄前到入学是第一次大转变，开始学习接受纪律，接触亲属之外的社会关系；自中学到大学是第二次大转变，学生开始独立思维、相对自由地决定学习的方式和目标；自大学毕业进入工作岗位是第三次大转变，学生离开固定的发展路线，各自决定其生活道路。

③ 世界上最早的现代形式的大学于11世纪建立于博洛尼亚，1150年以后，巴黎大学创建，此后牛津大学、剑桥大学、萨拉曼卡大学、蒙彼利埃大学、帕多瓦大学等纷纷建立。当时大学的基础课程包括语法、逻辑、修辞、几何、算术、天文和音乐。参见：《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第17卷，第351页。

④ See: Leo Strauss, *What Is Liberal Education*, in *Liberalism: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能力、基本方法的教育。<sup>①</sup>对于法学专业来讲,包括法学和法律的基本知识(也就是林喆教授所谓的“法基学”),法学的思维方法、推理方法、研究方法;法律判断的能力、寻求证据组合事实链条的能力和表达能力等。

### 三、法学教育培养两种素质的意义

历史的教训是:很多在高等学校中看起来表现很优秀的人最终被证实为“书呆子”,除了死记硬背一些教条之外,人格不完善、知识和能力准备不充足,这种情况使其变成了社会生活中的“单向度的人”,既难以面对社会要求和日常生活中的琐事,也无法顺利地完成工作中的任务。进行上面两种素质教育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这种悲剧性后果的出现。

(一)普遍素质教育的目的是为让学生能够“诗意地安居”<sup>②</sup>

经验表明,知识面较宽、各方面发展较为均衡的学生在校园生活中较为乐观开朗,在毕业进入工作岗位后能够较快的进入角色、适应环境,以较为积极的态度面对工作中的挑战和挫折;反之,那些在校园中只看重课程成绩的学生往往在学习期间就较为孤僻,就业后也很容易因为环境产生较大的反差或者现实与理想较有距离而灰心丧气、悲观失望。针对这一情况,在大学校园中展开丰富的普遍素质教育,可以使学生的生活更为多样化、视野更为开阔、能力更全面、参与意识更强、承受能力也就更强。<sup>③</sup>通过体质教育,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通过哲学、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理论的教育能使其思想更加厚重;通过文学艺术的教育能使其生活的内容更加丰富。在得到了多方面的素质教育之后,受教育者的心灵更加丰富,可以缓解生活中的紧张气氛、增强其处理事务的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在研究生的阶段开展法学教育是有其合理性的。

(二)专业素质教育的目的是使学生更顺利地运用专业知识

在课堂讲授和针对本科生学习情况的调研中,我们注意到:如果仅仅进行专业知识的介绍和考核,不仅学生的兴趣不高、容易产生厌倦情绪,而且也容易养成学生消极被动学习、死记硬背对付考试的情况,最终知识的灌输目的也没

有达到。<sup>④</sup>所以在进行法学专业教育的时候,为了取得良好的效果,为了将受教育者成为“适应法治国家建设需要的高级人才”,必须强调专业素质的培养,而不拘泥于法律条文规定及其含义的灌输和解释,这样才能更好地引导学生学习。

具体而言,在学习过程中,这种专业素质教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

首先,只有专业素质教育才能提供对法律和法学的全景式贯通理解。法律不是各自为政、互不相关的彼此割裂的条文,而是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内在联系的。这种联系不仅存在处于同一法律范畴的相似法律部门之间(比如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诉讼法和仲裁法、海商法与保险法),也存在于看起来迥然不同的法律部门之间(如民法与刑法、民法与宪法、民法与国际法),更存在于法律的历史和现实之间,此国的法律与彼国的法律之间,理论法学与实践法学、法律操作之间(比如法社会学与民法的立法和司法、法经济学与行政法的操作)。通过法律专业素质的培养,使学生将法律的约束机制整体化理解,掌握法学与法律的内在精神及其规律,对于其理解法律规范、法律操作的要求会有纲举目张、高屋建瓴的功能。

其次,只有通过专业素质教育才能使学生对于法的发生、运作和评价有真切的认识。法律与法学都不只是纸面上的框架和条文,它有着社会基础、发生机制、运作过程和效果评价。有的学者总结法律职业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抽象与经验的统一、专业性与社会性的统一、精英化与大众化的统一,<sup>⑤</sup>从这个意义上讲,只有通过法学专业的基本素质教育,才能培养起学生对法律的真实、语境化的理解,才能使法律的整体过程与社会背景结合起来,而不至于机械地领会一些概念、原理和法律规定。

再次,通过专业素质教育有助于法学知识直观化。法学是直接来源于生活的学问,法律是直接面对社会生活提出的构建秩序方案。无论是法律实践还是法学理论都必须始终关注现实生活,而不应当钻进象牙塔中虚空幻想。即使是“必须自觉与现实保持距离”的法哲学,也必须源于真

<sup>①</sup> 专业素质教育的提法,可能会引起争议,有的学者可能会认为专业教育不可能是素质教育。但我们仍然认为专业素质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有不同之处,通过专业素质教育养成这一专业所共有的职业修养、知识结构特征和思想方式还是必要的。

<sup>②</sup> “诗意地安居”是哲学家海德格尔的一句格言。我们认为,在这个节奏日快的社会中生活,需要在内心中有一种坚实的依托,如果这种依托不是宗教信仰,就应当是一种哲学的人生态度。而通过普遍素质的养成,人可以找到这种生活态度。

<sup>③</sup> 当然,这种素质教育也绝对不是灵丹妙药。个人的心理承受能力与其性格、禀赋有很大的关系。屈原、王国维、老舍、傅雷、茨威格、海明威、杰克·伦敦等人的自杀各有其深刻的原因,我们不能断言其素质不全面。但是,可以断言的却是,经历较为丰富、始终直面人生(而不是生活在幻想中)的人应对变故的能力要强得多。

<sup>④</sup> 比如,在我们调查过程中,一些学生反映:在单纯教知识的课堂上,学生上课记笔记、下课抛到一边;考前晕头胀脑地背笔记,等到考试的时候将背的东西往考卷上一“复制-粘贴”,就将所有的知识又“还给老师”了;此后再提不起钻研这门课的兴趣。这种教育不能说是成功的。

<sup>⑤</sup> 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4期。

实的社会生活。<sup>①</sup>专业素质教育通过交给学生法律与法学的基本知识与基本能力,使学生能够切入生活,“法眼观察”,这样,法律的条文和理论都活了起来,不仅能够吸引学生的学习兴趣,变消极学习为积极学习;也能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改进学生的学习效果。

最后,专业素质的教育过程可以有助于引入竞争与合作的机制,培养学生的竞争能力和团队精神。现代社会非常注重积极参与竞争、在竞争中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同时也要求每个个体能够融入到团队中来,为团队的发展出谋划策、完成自己的角色任务。法律生活的对抗性和合作性都很强,通过法学专业基本素质的养成,无疑会增强学生在这方面的意识和能力。

与此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法律的条文在学生毕业之后、进入具体工作之时因为两种情况而显得不需要死记硬背:第一,法律的具体规定可能会随着社会的变化而改变,在这种背景下记忆法律的内容就是做无用功甚至起到不良作用;第二,准确而详尽的法律文本唾手可得,无需采用背诵的方式,在这种背景下硬背法律的内容就是浪费时间和精力。学生真正需要的是理解法律的方法、法律之间的桥梁关系、分析与评价法律的手段。

只有通过普遍素质教育和专业素质教育两个方面的结合,法学专业教育才能培养出一批具有民主意识、法治品格、独立思想、创新精神的人才。

#### 四、法学素质教育的落实构想

##### (一)落实普遍素质教育的几个原则

普遍素质教育是一个全方位的工程,从教育主管部门到学生本人都要提高认识、积极参与。就学校和法学教学单位而言,普遍素质教育必须建立在下述三个方面结合的基础上:(1)全校范围努力和法学教育单位(法学院、系或专业)努力相结合。普遍素质教育不是一个法学教育单位能够独立完成的,而时常需要学校提供整体性方案,这就需要学校一级的措施与法学教育单位的措施有机地结合起来。比如由学校总体安排,院系提供条件;或者由院系提出建议,学校创造条件实施。一定要保证二者在时间上、地点上进行协调;使学生有精力、有可能接受这种普遍的素质教育。(2)学生工作部门与教学部门的充分合作。据我们了解,很多高校的教学部门与学生工作部门的联系很少,虽然不至于“老死不相往来”,但是彼此通气不多,教学部门不愿意支持学生工作部门举办和参予的有关活动,认为这是“浪费时间”、“不务正业”;学生工作部门有时候对教学部门的课程安排也比较反感。这种情况很显然不利学生普遍素质

的养成。为了培养学生的普遍素质,提高学生的质量,二者应当认识到彼此的互相促进性,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协调,使学生的日常生活与学习结合起来。(3)使多种能力的考核与专业成绩的考核结合起来。从学校到院系一级教育单位,都应当建立一种激励机制(但是不应当是强迫机制),使有某些方面能力和兴趣的学生能够充分施展自己的才华。比如很多学校在对学生进行奖学金评定、优秀学生、优秀党团员评选的时候都综合考虑学生的课程成绩和其他方面的表现,这对培养学生的普遍素质和全面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

当然,推行普遍素质教育的具体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各个学校采取的开设学生素质选修课、举办学生各种竞赛、举办各种跨学科的讲座、组织社会实践、参加观摩等方式,不一而足。无论采取哪些方法,核心的就是利用客观条件、采取可行的措施,保障普遍素质教育不成为空话。

##### (二)贯彻专业素质教育的几种途径

由于国内法学教育的模式存在一些共性,所以我们大体上可以对专业素质教育的途径提出一些初步的建议。我们认为,法学教育是一种职业教育,培养出来的人应当符合这一职业所要求的基本规格。所以,专业素质教育不仅要在进入大学校门时即给其留下鲜明的印象,更应当贯穿于整个的专业学习过程中。要在学生的各个教学与生活过程中渗透素质教育的目标。具体而言,至少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入学之初的专业素质教育 学生在刚刚进入大学校门的时候,充满了好奇心和新鲜感。在这个时候进行能给其留下深刻印象的专业教育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对于学生今后的学习与发展有着不可改易的关键作用。通过一系列讲座、座谈、报告的形式,使新生初步了解科学学习的目的、了解学习的基本手段、了解前人的成功经验,仅可以增强学生的自豪感,也为学生今后的学习生活奠定了基础。

2.课程设置 法学专业学生的一个基本素质是扎实的基本功,也就是法学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的全面了解。现在法学院系在本科阶段不分专业的做法为锻造这种基本功提供了初步的保障。在此基础上,一些教育单位采取大学一年级、二年级进行共同课(专业核心课)学习,以后按照学习兴趣选修的方法,看来还是成功的。但是在课程安排上如何使学生形成一个有效的、贯通的知识体系,使学生掌握一个法律内在的、思想上和方法上的逻辑链条,仍然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各个教学单位教育资源各有所长、也各有相对不足的背景下,尤为重要。其关键就在于如何既发挥本单位优势、又让学生掌握一套法学、

<sup>①</sup> 在这一点上,我们非常赞同张文显教授所提出并身体力行的“生活中的法理”的进路。从学术原典入手到关注生活是法学理论的一种方法,从生活入手上升到原则、理论、体系也是法学理论的方法。前者实际上是演绎式的思路,后者则是归纳式的方式;前者容易陷入文字含义的纠缠而陷入迷宫,后者容易流于肤浅、不能为社会生活提供长期的借鉴。“生活中的法理”则试图将二者结合起来,将生活与原典排比对照,在参证和证伪的过程中不断前进。据我们的认识,贺卫方、朱苏力等学者都是沿着这样的进路取得丰硕的果实的。

法律的知识与方法,可能需要认真策划和周密设计。

在法律的诸门课程中,我们认为有必要开设和增强法律研究(legal research)和法律文书写作的课程。学生无论将成为法学的研究人员还是法律的实际操作人员,都应当能够读懂法学文章、会写法学文章;也应当能够理解和完成法律文书的写作。现在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学生在论文和法律文书写作方面缺乏足够的训练:查找和运用材料的方法不熟练,甚至根本不了解,致使很多教学单位提供的研究资源被浪费掉了;不知道如何写一篇本专业的学术性文章,要么照搬照抄,剪刀加浆糊(在电脑上也就是下载、扫描加粘贴),要么天马行空,毫无学术规范。一些学生实习之时、毕业之后对于法律文书摸不着边际,既不懂得技术规范也不满足目的要求,生搬硬套,不利于法律实践水平的提高。

在法学课程的设置中,我们认为有必要将法律实践与法学理论充分、有机地结合起来。有些学者提出将法学和法律实务分开讲授,甚至分成不同的专业;我们认为恰恰是应当将这两者结合得更紧密。日后学生就业,不论是从事理论研究还是进行实践操作,都不能仅仅局限于狭窄的领域。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会导致盲动,没有实践基础的理论会导致幻想和空想。民法的基本原理只有与民法的实践结合起来才具有说服力;刑法的罪名与刑罚理论也只有结合社会状况才能更鲜活地理解。法律实践与法学理论都不应当画地为牢,只有贯通的教学体系才能培养出健康的、有发展潜力的学生。

总之,要建立起符合 21 世纪中国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求的课程体系,在学生的知识结构、能力水平上达到法律职业国际竞争、法学研究国际对话的要求。<sup>①</sup>

**3. 学习课堂中的贯彻** 在所有的法学专业课程中都应当注重加入实践内容和理论提升。<sup>②</sup> 前文已述,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与社会生活紧密相关,所以法学课程应当让学生既能感觉到亲切的社会生活,也能体验到理性思维与批判的力量。从这一要求出发,法学专业课程中必须包括事实的采集、证据链条的连接、案例的分析,<sup>③</sup> 以及对于法律问题的合理性分析等等。通过这一系列的教学内容安排,使

学生既能切入生活,了解生活中的法律问题是什么样子的;也能够展开理论思考,在较高的层面上对社会生活和法律发展提出自己的独立见解。这需要在每门课程之中都有意识地加入理论分析和实践观察的内容,更要在实习和学年论文、毕业论文的写作阶段深入贯彻。<sup>④</sup>

**4. 研究生考试改革的深化** 现在的研究生招考制度已经经过了大幅度的改革,但仍然不能说尽善尽美;甚至连公平合理还存在一定的距离。主要弊病存在于考试科目的设定、考试阶段的安排。当前由于本科生就业较难,有一些学生一入大学校门就一心准备考研,而研究生阶段的教学又相对薄弱,将大多数的实践和学习内容交给学生自己掌握,所以如果研究生录取的体制不做更为合理化的改革,恐怕仍然不利于人才培养的口径。可以采用更为灵活的手段,达到国家对基本水平进行统一考核、各校对学生专业能力自行鉴定的目的。比如,借鉴法律硕士的考试方式,国家统一安排基本科目的考试并给出成绩,作为各校招收研究生的参照;学生结合自己的学习和研究,通过提交论文的方式向有关院校提出申请(既可以单一申请,也可以多校申请),在进一步通过招生单位对考试成绩、论文水平、口试表现等因素的综合考虑来决定是否招收。这样会提高学生在本科段基本素质训练的积极性,拓展学生的知识和能力领域,不仅对培养研究生,而且对学生日后的学习(学生读完研究生之后要工作,读不上研究生之后也要工作)有好处。

### 结语

素质教育是任重道远的,法学专业内的素质教育也在探索的过程之中。西方诸国在 800 余年高等教育经验的基础上仍在不断地反思、摸索,我们也不能指望有一个现成的、最好的答案。好在“摸着石头过河”的试错法自古就是人类取得经验的方法。现在有些教学单位已经总结出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值得参考。但是经验是有局限性的,它随着时间、地点、对象等客观背景和情况而有所不同,生硬地移植说不定会“南橘北枳”。不过,如果我们认准了素质教育的目标,寻求和确定具体的策略和途径仍然是可能的。

<sup>①</sup> 有些学者在这方面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如罗国民、王学沛:“法学人才的素质构成与课程设置”,载郭成伟主编:《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未来》,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年,第 73~81 页。

<sup>②</sup> 我们曾把现在的一些法学课堂学习内容安排(包括教材编写)称作“悬空式作业”,也就是只有一些条条框框,上不着天(没有深刻透彻的理论解析),下不着地(不能针对现实生活采取任何对策)。

<sup>③</sup> 案例教学很多教师都在进行,也出现了很多这方面的教科书。但是如何搞好案例教学,仍然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我们初步分析,案例教学应当是分层次的:初级的案例教学是解释性或者插图性的案例,即为了说明一个概念、一个原则而举出一个实例;稍高一点的是解答式的案例,即提出一个问题,让学生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理论进行思考,给出答案;再高一点的是分析式的案例,对一个事实问题不断改换条件,考虑后果;最高形式的是追问式的案例,通过事实对法律进行反思与追问,提出法律的缺陷和理论上的拓展方案。

<sup>④</sup> 相关的讨论,参见江兴国:“中国法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的开展与毕业论文的写作”,载郭成伟主编:前引书,第 17~24 页。

封面设计：赵 强 吉嘉伍

---

准印证号：京内资准字1999-L0753号